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